



全国职业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学前教育

原理

郑传芹 曾跃霞 /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全国职业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学前教育

原理

主 编 郑传芹 曾跃霞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教育原理/郑传芹,曾跃霞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680-0149-6

I. ①学… II. ①郑… ②曾…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理论 IV. ①G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8751 号

学前教育原理

郑传芹 曾跃霞 主编

策划编辑:袁 冲 韩大才
责任编辑:华竞芳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封力煊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5
录 排:龙文装帧
印 刷: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印 张:14.25
字 数:429千字
版 次:2014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尤其是各地政府通过实施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幼儿入学率猛增,其突出表现就是中西部农村幼儿园数量的增加和毛入学率的提高。我国农村学前教育事业在大发展的同时也遇到很多问题,其中最突出的仍然是幼儿教师资的数量和质量问题。由于专业人才培养的周期较长,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较高并逐步走向专业化的幼儿教师资队伍的建设任重而道远。

师资的培养培训需要好的人才培养方案,需要结构合理的课程,需要高质量配套的教材。2011 年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明确了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的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2012 年教育部又颁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对幼儿园教师的专业培养提出了标准化的内容和方向。作为高职学前教育专业的核心理论课程,学前教育原理需要吸收近几年幼儿教育的实践经验,在传统经典学前教育理论与体系的基础上抽象提升,建构与新时期一致的理论范式,用新的案例论证和丰富幼儿教育理论。

本书是依据新的课程标准,立足新的实践,满足新的岗位需求,围绕学生能自主、合作、探究学习而编写的。本书既考虑了理论的学习,又有一线的教育案例,可以满足学生间接知识的掌握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两个方面的发展。本书对幼儿园教师的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进行了阐释,对重要的概念、知识点做了明确的说明,对重要的理论与实施过程做了详细的说明,并引进了近几年实践中的典型案例作为佐证材料,对需要学生做进一步了解的内容设计了拓展阅读。这些新颖独特的设计使得本书通俗易懂、生动有趣而又不失知识体系的系统性、逻辑性。案例教学与实际讨论、幼儿园的观察与见习也促进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融合,以使理论的学习与保教能力的培养齐头并进。

本书的编者长期担任学前教育专业基础理论课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常年在幼儿园挂职锻炼,有较为丰富的课程教学经验。本书的编写历时两年,体例和编写提纲由郑传芹教授拟定,具体编写分工为:郑传芹负责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曾跃霞副教授负责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最后由两位主编统稿。

本书在策划和编撰过程中得到了郧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领导、教育系学前教育专业同仁的大力支持,在带领学前教育专业学生课程见习环节上得到了十堰市柳林幼儿园、郧阳师专桐华幼儿园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借鉴了大量有关学前教育的专著和最新研究成果,在书后列出参考文献,向这些材料的原作者深表感谢!限于编撰者的水平,本书肯定有很多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同行、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教!

编 者

201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学前教育原理研究的对象、任务、主要内容	(1)
第二节 学习学前教育原理的意义	(2)
第二章 学前教育概述	(5)
第一节 学前教育的概念	(6)
第二节 学前教育的基本要素	(10)
第三节 学前教育与社会发展	(15)
第四节 学前教育与儿童发展	(19)
第三章 学前教育理论	(23)
第一节 西方学前教育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23)
第二节 中国学前教育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34)
第三节 现代典型的学前教育方案	(43)
第四章 幼儿教师	(56)
第一节 幼儿教师的角色	(56)
第二节 幼儿教师的劳动特点	(60)
第三节 幼儿教师的职业品质	(62)
第四节 幼儿教师的专业化	(64)
第五章 幼儿园课程	(70)
第一节 幼儿园课程概述	(70)
第二节 幼儿园课程内容	(75)
第六章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	(83)
第一节 幼儿园教育活动概述	(83)



第二节 幼儿园教育活动的设计策略	(88)
第三节 幼儿园教育活动的指导策略	(95)
第四节 幼儿园综合教育	(101)
第七章 幼儿园环境创设与教育	(112)
第一节 幼儿园环境的概念及其分类	(112)
第二节 幼儿园主题活动的环境创设	(116)
第三节 幼儿园常设活动区的环境创设	(123)
第八章 幼儿园游戏	(135)
第一节 幼儿游戏的本质	(135)
第二节 游戏的教育作用	(142)
第三节 亲子游戏	(147)
第九章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	(153)
第一节 幼儿园的组织机构与制度	(153)
第二节 幼儿园管理	(158)
第三节 幼儿园管理体制	(161)
第四节 幼儿园的规章制度	(165)
第十章 幼儿园教育的合作与衔接	(177)
第一节 幼儿园与家庭的合作	(177)
第二节 幼儿园与社区的合作	(184)
第三节 幼儿园与小学的衔接	(189)
第十一章 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	(197)
第一节 国外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	(197)
第二节 我国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	(205)
参考文献	(222)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目标】

- (1)了解学前教育原理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 (2)理解学前教育原理与其他专业课程的关系。
- (3)了解学习学前教育原理的意义。

第一节 学前教育原理研究的对象、任务、主要内容

一、学前教育原理研究的对象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有的研究领域。“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学科的对象。”学前教育原理是教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对人们的教育,由于教育对象的年龄不同,分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教育阶段。各教育阶段的具体任务、内容和方法也各不相同,具有各自的特点和规律,需要分别进行研究。学前教育一般是指对从出生到六七岁儿童的教育。学前教育原理就是专门研究学前教育最基本的规律的科学。对儿童的教育从出生后就开始了,从出生到三岁这一阶段为早期教育,三岁至六七岁阶段为幼儿教育。早期教育和幼儿教育是相互连接、性质相近又密切联系的。

从国际上看,目前对学前教育的年龄分期尚未统一,有的国家是指从出生至五六岁儿童的教育,有的国家则指从二三岁开始到六七岁入学前儿童的教育,我国以前曾把学前教育单指三岁至六岁儿童的教育。近二三十年来,一些国家把托儿所和幼儿园合并为统一的学前教育机构,而学前教育则包括从出生到六七岁儿童的教育。美国将出生到小学低年级儿童的教育称为早期教育,而学前教育则专指三岁至五岁儿童的教育。

仅仅明确学前教育原理研究哪一年龄阶段的教育是不够的,还需要指明所研究的是何种性质的学前教育。教育具有社会性和历史性,各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和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妇女参加社会活动和就业的人数比例不同,以及科学技术、教育和传统文化的发展水平等不同,因此,各国学前教育在教育性质、目的、任务等方面是各有特点的。我国的学前教育原理是研究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条件下对从出生至六岁儿童进行教育的规律的科学。

从我国来看,学前教育包括学前社会教育和学前家庭教育。学前社会教育机构指凡由社会实施或资助,指派专人实施或辅导的各种机构或组织,其形式多种多样,在我国以幼儿园、托儿所、早教中心为主。幼儿园招收三岁至六岁前幼儿,也有不少幼儿园招收两岁到六岁的幼儿。托儿所招收三岁以下儿童。早教中心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以咨询、亲子活动等灵活的方式为学前儿童和家长提供服务。此外,还有多

种形式的家庭托儿站、游戏小组、巡回辅导、咨询等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目前,学前教育主要包含幼儿园、托儿所、早教中心的教育,同时也对家庭教育发挥指导作用。

学前教育原理是一门研究学前儿童教育规律和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规律的基础科学。

二、学前教育原理研究的任务

学前教育原理研究的任务在于总结学前教育的实践经验,研究学前教育理论,并引进国外先进的学前教育的理论和实践,以探讨我国学前教育的规律及其发展趋势。通过学前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提高学前教育的科学性。通过理论指导学前教育实践,帮助学前教育机构和家庭科学地对儿童进行教育,为培养一代新人打好基础。

我国的学前教育原理研究的主要任务是:阐明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学前教育的一般原理和原则;总结我国学前教育经验,借鉴国外先进的学前教育的理论和实践;加强学前教育的理论研究,提高学前教育的科学水平;指导学前教育实践,研究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学前教育理论和实践体系。学前教育原理研究也为国家和有关部门制定学前教育的政策、措施和进行教育改革提供理论依据。

三、学前教育原理课程研究的主要内容

学前教育原理课程以教育学和心理学的基本原理为基础,研究学前教育的任务、内容、手段和方法,揭示在学前儿童和教育者的共同活动中,怎样对学前儿童施加教育影响,促进他们在体、智、德、美等方面主动发展。

学前教育原理课程主要研究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学前社会教育机构的产生和发展;学前教育与社会发展、儿童发展的关系;教育目的和学前教育的任务;学前儿童全面发展教育的目标、内容、方法与途径;学前教育机构的主要教育活动组织形式及指导;学前教育机构与家庭、社会的协作,以及与小学教育的衔接等。

第二节 学习学前教育原理的意义

一、学习学前教育原理的意义

学习学前教育原理可以提高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对教师职业的认识,增加对教育工作的兴趣和热爱。年青一代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培养他们成为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主力军,关键在教师。热爱教育事业是教师崇高的美德和工作的动力,它不仅可以激发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对教育工作的兴趣,还可以培养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坚定献身教育事业的责任感。

从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来看,学前教育原理知识是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合理的知识结构,既是形成技能技巧、适应职业需要的必要条件,又是发展智力、培养能力、焕发创造精神的根本保证。正如一个不精通外国语的人,不可能成为出色的翻译家一样,一名没有深厚的教育科学知识的学前教育专业学生,也不可能成为一名出色的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生需要什么样的知识结构呢?应该是“金字塔”形的知识结构。这个“金字塔”形的知识结构,除了在中小学阶段已经掌握了的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作为“塔基”之外,“塔身”应该包括学前教育专业的各门学科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教



育科学知识,其中,教育科学知识就包括学前教育原理、学前儿童心理与发展、学前卫生与保健等。

从学前教育工作的实际需要来看,学前教育原理是教师把握教育规律、走向成功的理论指南。有人说:“不学学前教育原理,我不是照样当了幼儿园的老师么?”实际上,同样是上课,其优劣差距却很大。如出色的特级教师凭借学前教育原理的理论睿智,能敏锐地观察到儿童在教育活动过程中的学习行为和心理反应,能恰当地运用客观条件和教育方法,集中儿童的注意力,激发儿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把教育教学过程组织得生动活泼、富有成效。这与只会让儿童“鹦鹉学舌”地背诵古诗、做算术题有着天壤之别。所以,学前教育理论是学前教育实践的指南,尤其是新教师尽快适应工作、不断积累经验、形成教学风格、通往专业化之路的根本向导。不学学前教育原理,不掌握学前教育理论,在实际工作中,只能瞎摸索,只会蛮干,根本谈不上科学的保教活动。只要留意一下我们的周围,就会发现教师组织的活动吸引力不强、幼儿主动性不强、活动过程一团糟,甚至个别幼师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事件时有发生,这本质上就是学前教育理论的贫乏、理论素养的低劣。

学习学前教育原理有助于推动学前教育改革的实践和学前教育理论的发展。学前教育改革和幼儿教育实践的发展需要幼儿教育理论。在教育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分析研究,在教育实践中产生的新经验、新方法需要总结概括。有了学前教育理论,就能更好地指导我们科学地分析教育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将教育实践中产生的经验上升为科学的理论,使教育理论得到不断的发展和完善。每一位教育工作者都有可能而且有必要把教育工作和教育科学研究结合起来,在教育理论的指导下,不断总结经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我国学前教育理论的发展。

二、学习学前教育原理的方法

(一)认真读书,勤于思考,重视自主学习与合作性学习

学好理论的第一步是认真学习教材,深入理解和领会学前教育原理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初步了解学前教育原理的基本结构,这是读书学习的重点。除学习教材之外,还要广泛阅读其他同类版本的参考书籍,充分使用好网络学习资源;要反复推敲、弄懂并吃透教材每一章节的主要内容和渗透在其中的重要观念、教育思想,并弄清楚每一章节之间的内在联系,注意把握教材的逻辑体系;要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各种学前教育理论的实质、内容、价值等,并尝试批判性地思考、分析和比较。

独立思考、切磋讨论是学习学前教育原理的重要方法。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曾指出:如果一个人掌握了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又学会了独立思考和工作,那么他必定能找到自己的道路。对于教材、对于前人的结论、对于流行的观点和看法、对于已有的研究成果,等等,要多思考,多问几个为什么,不必被传统的观念和结论束缚,不要人云亦云。勇于探索新问题,提出新见解,是提高自己认识水平的重要途径。不过,独立思考并不是闭门造车,更不是主观臆测。“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在自己学习的基础上和老师同学相互交流看法,讨论切磋,让不同观念相互碰撞、相互启发,才能激起思想的火花,帮助你更清楚、更全面、更准确地掌握学前教育的理论。

(二)联系实际,分析学前教育的实际,重视探究性学习

1. 联系学前教育实际,提倡在实践中学习

学前教育理论是为学前教育实际服务的,理论联系实际是学好学前教育原理的必由之路。在校期间联系实际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到幼儿园见习、实习,访问优秀的幼儿教师,开展社区、家庭的学前教育调查,尝试设计和组织一些教育活动,做一些教育小实验,对一个或几个学前儿童进行观察研究以及参加各种有关的专业活动,等等,都有助于有效地理解和巩固理论知识,提高教育理论修养和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能力。有的同学也许认为:“在校时学理论,毕业后再实践也来得及。”这种看法是不对的,不能把学

习理论和参加实践机械地割裂开来,脱离实际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一方面,脱离实际地学习理论绝不可能真正理解和掌握理论。教育基本理论学得好不好,主要不是看能否记住和背诵这些知识,而是要看能在多大程度上把这些知识转化为正确的教育观念和实际的教育工作能力,不参加实践活动,这一转化是不可能完成的。另一方面,毕业后如果要使教育工作卓有成效,理论学习不但不能终止,相反,应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更高、更深层次的学习,与在校时不同的仅仅只是学习方式的变化而已。

2. 联系学前教育的实际现象和问题,重视探究性学习

学前教育与社会息息相关,社会上的思潮、风气、各种现象都会对学前教育造成或大或小的影响。要多查阅学前教育的研究资料,关注学前教育研究的进展,开展研究性学习,整理自己的认识,主动建构自己的学前教育知识结构。要经常尝试运用学过的理论知识对来自学前教育实际的问题进行理智的分析思考,对各种思潮、观点进行冷静的判断辨析,让自己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对现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始终保持一种敏感状态,这有利于形成自己的教育理论观点和看法。带着实际问题学理论,还能大大提高学习效率,发展自己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形成实事求是的学风。

学习学前教育原理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有效的学习领会需要通过思考和实践逐步达到。如果你在学习学前教育原理的过程中,能够提出自己的问题,认真地进行思考,尝试利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那么,你的学习将促使你从普通学生向学前教育工作者转变,促使你迈出通往专业教师的第一步,也能让你获得学习与成长的喜悦。

三、学前教育原理与其他专业课程的关系

“学前卫生与保健”“学前儿童心理与发展”“学前教育原理”是学前教育专业的基础课程,在这一级系统中,“学前卫生与保健”中的儿童生理知识是学习“学前儿童心理与发展”中的儿童心理知识的基础;这两门课程中的学前儿童生理和心理发展知识,能使学生了解和理解儿童的发展技能,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又是学习“学前教育原理”的基础。从学前教育实践过程来看,学前教育目标的确定,学前教育的内容、手段、方法、教育形式等方面的选择和运用,都必须以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特点、水平为基础,并在学习“学前教育原理”的过程中得以应用。

“学前卫生与保健”“学前儿童心理与发展”“学前教育原理”这三门课程是学习“学前儿童健康教育”“学前儿童语言教育”“学前儿童社会教育”“学前儿童科学教育”“学前儿童艺术教育”等后续课程的基础。“学前教育原理”是“学前卫生学”“学前儿童心理与发展”的直接理论基础和能力基础。“学前教育原理”包含了关于学前教育的基本理论、法规制度,学前教育课程,学前教育途径与方法,各类教育活动的设计、组织与指导,班集体的管理,学前教育机构与家庭、社区、小学的衔接等内容,这些内容都是学前教育基础的核心内容,贯穿于整个专业课程体系。可见,“学前教育原理”是学前教育专业的核心基础课程。

第二章

学前教育概述

【学习目标】

- (1)理解教育与学前教育的内涵。
- (2)了解学前教育机构的产生与发展,以及中国学前教育制度的发展。
- (3)理解学前教育的构成要素。
- (4)掌握学前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与儿童发展的关系。

学前教育是指学前教育工作者整合儿童周围的资源,对0~6岁年龄阶段儿童的发展施以有目的、有计划、有影响的活动。学前教育包括了0~3岁儿童的早期教育和3~6岁儿童的幼儿教育,它与初等教育衔接,是一个人接受教育与发展的重要而特殊的阶段。0~3岁儿童的早期教育主要由教育工作者指导家长在家庭中实施,同时还可在亲子园等早教机构中开展亲子活动予以配合。3~6岁儿童的幼儿教育一般在幼儿园中实施。

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世界上第一个学前教育机构——幼儿园于1837年在德国布兰肯堡建立,专门招收3~7岁的儿童,1840年取名为幼儿园(Kindergarten)。我国第一所公立的学前儿童教育机构是1903年9月在湖北武昌创办的湖北幼稚园(现名湖北省实验幼儿园)。

构成学前教育的因素主要包括:学前儿童、教师、教育内容及教育环境。学前教育受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同时学前教育又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起促进作用。影响儿童发展的因素有遗传等生物因素,还有社会、家庭和教育机构的教育等社会因素。学前教育主导和促进儿童更全面、和谐、充分地发展。但学前教育不是万能的,儿童的发展受到生物和社会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而且儿童自身的主体能动性对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儿童不是消极被动地接受教育,一切影响都要通过儿童与之相互作用和自身的活动才能内化为自身发展。

【阅读材料】

幼儿教师需要提高理论素养

幼儿教师从事的幼儿保教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它要求幼儿教师具备一定的知识素养和能力结构,并接受专门的教育、培养及训练。但仅仅具备这些知识和技能还不够,还有一个更重要和更为根本性的问题——幼儿教师的教育理念,这涉及幼儿教师知识和技能发挥作用的方向、程度及性质等。

幼儿教师教育理念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在现实生活中他们的教育理念往往容易成为被忽视的一个方面。教师的教育理念之所以特别重要,就在于具有相同或相似知识和能力结构的教师,如果他们所持的教育理念有差异,其教育效果就会有天壤之别。从这个意义上讲,教育理念是教师的根本素质,幼儿教师的教育理念以及由此生发出来的教育行为、教育方式、教育态度、幼儿观、师生关系观等,构成了幼儿教师素质的重要方面,并在实际上成为影响和教育幼儿的重要中介。

如此,教育理念在幼儿教师的保教工作中就发挥着统帅和引领的作用。教育理念本身的意义和价值也决定了幼儿教师转变传统陈旧教育思想观念,树立新的与时代发展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相适应的教育

观、教学观、保育观、管理观、质量观、幼儿观、家长观、师生关系观等。

幼儿教师到底要树立哪些新的教育理念？基于对幼儿教师工作性质和特点、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以及当前学前教育理论发展趋势等的认识，这种新的教育理念应该包含以下要素和要求。

1. “以幼儿为本”的教育理念

幼儿教师要以幼儿为本，以促进幼儿身心素质的全面发展作为幼儿园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 “活动主导”的教育理念

教师要认识到游戏活动是幼儿阶段最重要的学习方式和生活方式。幼儿教师要组织丰富多彩和富有教育意义的游戏活动，让幼儿在活动中学习，在活动中丰富感性认识，在活动中得到身心发展。同时，树立“从做中学”和“活动主导”的教育理念还有助于克服当前在幼儿园工作中实际存在的“小学化”等不良倾向。

3. “因学而教”的教育理念

教师要认识到幼儿的学是教师教的依据和原因，幼儿教师的教要基于幼儿的学，并促进幼儿的学。

4. 个性化教育的理念

教师要认识到每个幼儿都是独特的，与其他幼儿相比，都有自身独特的身心发展特点、成长成才之路、学习方式和风格，因此，教师要尊重、保护和发展幼儿的独特性，把幼儿的独特性作为宝贵的教育资源，而与此相适应的教育理念就是个性化教育，使幼儿得到最适合自己的发展。

5. 素质教育的理念

教师要通过组织各种教育活动促进全体幼儿身心素质的全面发展，把实施素质教育作为自身从事教育的追求与理想。

6. 新的职业角色的教育理念

新的职业角色的教育理念中最核心的一点就是要摆脱“知识传授者”这个传统职业角色的束缚，确立幼儿教师是幼儿发展的促进者、幼儿园课程资源的开发者、幼儿园保教工作的研究者、良好幼儿教育环境的创设者和社区型幼儿教师等新的职业角色观。这是因为职业角色不同的背后蕴藏的实际上还是教育理念上的差异。

总之，教育理念在幼儿教师的保教工作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幼儿教师的教育理念又因为其内隐性往往被忽视。因此，当前重视幼儿教师科学教育理念的培育和形成既有重要性，又有针对性。而在当前，树立学前教育新理念很重要的一个途径就是通过教育理论的传授与普及，在提升幼儿教师教育理论素养的过程中促进他们树立新理念。

第一节 学前教育的概念

一、教育与学前教育

(一)什么是教育

教育是指对人(受教育者)传授知识经验、训练技能技巧、培养能力及良好习惯、塑造人格的一种社会活动。教育是人类文化得以传承的主要途径，它贯穿于人类发展的整个历程；教育是新生代成长和人类社会延续的必要手段，人类世代地繁衍生息，新一代人的成长和发展离不开教育；教育是人类的一种基本活动，没有教育，人类社会就难以延续和发展。

教育的形式具有多样性，我们在生活中可以发现，教育涵盖的范围是极其广泛的：家长养育孩子是教



育,教师在学校教学生也是教育,网络电视媒体向社会宣传也可称为教育,还有其他的如社会教育、思想教育、职业教育、罪犯改造教育,等等。为了区分这些教育的含义,可以把教育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

1. 广义的教育

从广义上来说,凡是能发展人们的体力与智力、增进人们的知识技能、影响人的思想品德的活动,无论它是有组织的还是无组织的,有计划的还是偶然的,自觉的还是自发的,来自社会的、家庭的还是学校的,都是教育。广义的教育,其任务就是把原本作为自然人而降生的孩子培养成合格的社会成员,使人不断社会化。广义的教育包括了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范围很广,并且教育的方法和手段也呈现了多样化。

2. 狭义的教育

狭义的教育指的是根据社会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传授知识技能、培养思想品德、发展体力和智力的活动,使受教育者发生预期的变化,成为社会所预期的人。具体地说,受教育者主要在专门设置的教育机构中接受教育,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以及其他为了某种目的而特别组织的教育机构,所以狭义的教育又可以称为学校教育。在学校里有专职的教师,他们根据社会的要求,对受教育者进行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有系统的教育和培养,使受教育者在思想品德、知识技能、智力和身体素质方面向预期的方向发展,成为社会所需要的人。可以说,学校教育是一种专门的和规范的教育,有较高的效率和较好的效果,而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对人的影响则较零散,其结果也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由于学校教育具有独特的结构和功能,因而在近现代成为人类社会教育活动的主要方式,对其他各种教育起着示范和主导作用。

教育要服务于一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的需求,必须按一定的教育目的来进行。社会制度不同,教育目的也随之变化,比如中国古代为培养统治阶层的官吏和行政人员而设置的各种私塾、书院、太学等,是要培养能服务于统治阶级的、有一定文化知识的人。教育和社会发展之间是相互影响的关系,教育的发展离不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条件,教育又反过来影响社会各方面的发展。目前,我国教育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国家的繁荣昌盛培养人才,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的繁荣昌盛必须依靠教育培养人才。社会不断地发展变化,教育工作只有不断地进行调整、变革才能跟上时代的步伐,适应并促进社会的发展。

(二)什么是学前教育

要明确什么是学前教育,首先要明确人的年龄特点和年龄划分。人一生按年龄可分为若干阶段,不同的年龄阶段有不同的特征、不同的发展矛盾与不同的需要,因此,要适合不同年龄阶段的人,教育必须分阶段进行。学前教育主要指对0~6岁年龄阶段的儿童所实施的教育,学前教育包括0~3岁儿童的早期教育和3~6岁儿童的幼儿园教育,随后与初等教育衔接,是一个人教育与发展的一个重要而特殊的阶段。学前教育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1. 广义的学前教育

从广义上来说,凡是能够影响和促进学龄前儿童身体成长和认知、情感、意志、性格、行为等方面发展的活动,如儿童在成人的指导下看电视、做家务、参加社会活动等,都可说是学前教育。

2. 狭义的学前教育

狭义的学前教育则是指学前教育工作者整合儿童周围的资源,对0~6岁年龄阶段儿童的发展施以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的影响活动。学前教育可以细分为早期教育(0~3岁儿童教育)和学前教育(3~6岁儿童教育)两个阶段,两者既相互联系,又各具特点。

0~3岁儿童的早期教育主要由教育工作者指导家长在家庭中实施,同时还可在亲子园等早教机构中开展亲子活动予以配合。3~6岁儿童的学前教育主要是在幼儿园中实施的。幼儿园教育在我国属于国家学制系统。和学校教育一样,在学前机构中进行的教育也具有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所没有的优点,

如目的性、组织性、计划性和系统性等。2013 年国家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修订稿)》(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幼儿园是对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公益性事业,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二、学前教育机构的产生和发展

(一)学前教育机构的产生

世界上第一个学前教育机构于 1837 年在德国布兰肯堡建立,专门招收 3~7 岁的儿童,1840 年取名为“幼儿园”,建立这所幼儿园的是世界著名的幼儿教育家福禄贝尔,他被誉为“幼儿园之父”。

(二)学前教育机构的发展

1. 我国学前教育机构的发展

1) 我国第一所学前教育机构及其诞生

我国创办的第一所学前教育机构是 1903 年湖北巡抚、湖广总督端方在武昌创办的湖北幼稚园,聘请了东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毕业的户野美知惠等三名日本保姆负责经办。户野美知惠任园长,她拟订了《湖北幼稚园开办章程》,首开了中国儿童公共教育的历史先河。湖北幼稚园招收 5~6 岁的女童 80 名,学制一年;收托时间为每日 3 小时;科目设有行仪、训话、幼稚园语、日语、手技、唱歌、游戏这 7 项。1904 年元月,清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湖北幼稚园更名为武昌蒙养院。

1907 年,福建公立幼稚园、上海公立幼稚舍相继开设,1911 年,湖北省女子师范学校也创办了附属蒙养院。随之,北京、湖南、江苏等地的蒙养院也相继诞生。

2) 民国时期学前教育机构及其发展状况

民国时期,在国民政府统治地区,出现了一批学前教育家,如陶行知、陈鹤琴、张宗麟、张雪门等,他们批判封建主义的儿童教育,反对儿童教育的奴化和贵族化,积极提倡变革并躬行实践,创办了为平民子女服务的幼儿园。如陶行知先生的“乡村儿童团”、张雪门先生的“北平香山慈幼院”等就是这样的机构。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村革命根据地、抗日民主根据地和解放区里,出现了一批适应战争环境和当地政治经济特点的各种类型的托幼组织,如边区儿童保育院和托儿所等,其宗旨是为革命战争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为广大工农群众服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机构及其发展状况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家从封建主义手里彻底收回了教育权,学前教育也以老解放区教育经验为基础,借鉴苏联经验,进行了整顿、改造和发展。在办园方向上,旧式幼儿园逐渐转为向工农子女开门,为国家建设服务,让普通劳动人民的子女成为幼儿园的受教育者。幼儿园在教育儿童的同时,极大地解放了妇女劳动力,成为支援国家建设、为工农服务不可缺少的一支力量。从此,保育教育儿童、方便家长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成为我国幼儿园的双重任务。在教育思想上,改革旧的教育思想、内容和方法,批判旧教育中存在的封建、买办、崇洋的思想,废除了宗教色彩的内容与活动,学习当时苏联先进的儿童教育理论和经验,为建立新教育打下了基础。在教育目标上,提出新中国的幼儿园要遵循党的教育方针,对儿童进行初步的体、智、德、美全面发展教育,使他们的身心“在入小学前获得健全的发育”。在这一目标指导下,幼儿园具体的教养目标、各年龄段的教育任务等也都重新进行了规定。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深入,学前教育虽然有起有伏,但总体是向前发展的。“文革”前的 17 年中,幼儿园数量大增,1965 年的幼儿园数量比 1950 年增加了 10 倍,幼儿园教师队伍也基本建立起来,幼儿园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大体确立,一个社会主义学前教育的新体系基本形成。不过在发展中国因为经验不足,也走过不少弯路。如学习苏联的经验时,犯了生搬硬套的错误;批判旧教育思想时,把合理的部分



也一起否定了;1958年“大跃进”中急躁冒进,盲目发展幼儿园,造成大起大落。“文革”中,我国学前教育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幼儿园教育被“左”的路线统治,广大教师受到批判打击,儿童身心发育受到摧残,教育教学完全陷入混乱状态。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崭新的历史阶段。尤其是自2010年以来,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的指引下,学前教育规模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毛入园率持续上升。2012年全国共有幼儿园18.13万所,在园幼儿(包括附设班)3 685.76万人,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共167.75万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64.5%。

2. 世界学前教育机构的发展

进入20世纪以后,随着现代社会生产力的飞速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文明进入崭新的阶段。与此同时,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速,世界变得越来越小,世界性的竞争加剧,各国为了培养精英,普遍重视学前教育。学前教育的社会价值和教育价值开始为全社会所公认,从而学前教育机构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纵观过去的幼教发展历史,我们可以看出,学前教育机构的发展呈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学前教育机构规模的扩大化

生产力的发展促使现代物质文明的高度发展,社会有能力创办更多的学前教育机构,幼儿园数量增加很快。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科学技术被广泛地运用到生产中,这一趋势改变了社会对劳动力素质的要求。发达国家普遍重视学前教育,如法国、德国、日本、英国、美国、苏联等发达国家的幼儿园普及很快,入园率都在90%以上。此外,由于世界各国经济水平、教育政策、文化传统、生活习惯等的不同,儿童入园率差别较大,幼儿园发展速度、规模、教育质量也各不相同。

2) 学前教育机构的多样化

在社会飞速发展的过程中,为适应普及学前教育的需要,为满足现代社会家长的各种需求,学前教育机构越来越多样化。由私人、国家、团体、企业、教会等开办了各种托幼机构,在结构、规模、教育目的、教育方法、教育内容等方面各不相同,各有特色,相互竞争,促进了学前教育机构向着形式多样化、功能多样化、组织多样化、教育多样化的方向发展。如除了全日制、半日制的机构之外,还有许多人托时间灵活机动的学前教育机构,美国的“假日儿童中心”“蹦蹦跳跳室”,英国的“游戏小组”,苏联的“露天幼儿园”等都是这种灵活性很强的机构。同时,办园目的也五花八门,有实验性的、示范性的、家教性的、病残儿童诊断治疗的、训练某种技能的,等等。此外,各派学前教育理论百花齐放,有不同教育主张的学前教育机构,如福禄贝尔式、蒙台梭利式、皮亚杰式的幼儿园等纷纷出现。

3) 师资质量和教育质量的提高

师资质量和教育质量的提高是学前教育机构发展的重要标志。由于教师水平的提高是高质量教育的重要条件,因此,师资质量就成为教育质量提高的重要标志。20世纪中叶,世界各主要国家如法国、德国、日本、英国、美国和苏联等,都将学前教育师资提高到了大专以上水平,并实行专门的教师资格、聘任、考核、进修及福利制度。这些发达国家越来越重视学前教育师资的专业化发展。同时,随着教育思想的广泛传播,教师的教育价值观、儿童观都取得了进步。尊重儿童,保障儿童权利,让儿童全面发展已经成为世界儿童教育工作者的共识。这一切使学前教育质量的提高有了根本的保证。

4) 学前教育的手段不断现代化

随着社会的高速发展,学前教育机构中运用了大量的现代化教学手段。社会经济的发展为学前教育机构运用先进的教育手段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学前教育机构运用先进的教育手段提供了技术上的可能。如投影、录音、录像、广播、电视、电影、电子计算机等,尤其是网络的普及,促使了学前教育手段的发展。现代化的教育手段为学前儿童提供丰富多样的刺激,符合他们的年龄特征和认知特点,有利于儿童的身心发展。

三、我国学前教育制度的发展

(一)我国近代的学前教育制度

随着我国近代教育制度的产生,蒙养院成为最初的学前教育机构,它是同新的学校体系同时产生的。1932年,民国政府公布了《幼稚园课程标准》,1936年7月进一步修订。它的颁布标志着中国学前教育向制度化和现代教育转化。

(二)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学前教育制度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尤其是“文革”结束后,为恢复和发展学前教育,首先恢复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儿童教育领导机构。其次,制定和颁发了一系列拨乱反正的文件,如《幼儿园工作规程》(后简称《规程》),在总结我国幼儿园教育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拉开了改革的帷幕。《规程》不仅明确地规定了幼儿园的保教目标、任务,而且用专门的章节对幼儿园教育从原则到活动的组织、教育的形式、教育的方法等做了规定。《规程》中充分体现了正确的教育观、儿童观,十分重视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幼儿园教育工作的规律。还有《幼儿园管理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国务院批准颁发的第一个学前教育法规,该条例用法规的形式规定了幼儿园的任务、管理及保教工作,并明确了各级地方政府在幼儿园的发展、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使我国学前教育管理从此跨入法制化轨道。再有《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它就《规程》中有关“幼儿园教育”这一部分内容做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在《规程》与教育实践之间架起了桥梁。

自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自进入2010年以来,我国关于学前教育的政策法规不断修订更新和完善,这些法规的颁布与实施,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学前教育科学化、规范化和国际化的进程。

第二节 学前教育的基本要素

构成学前教育的基本要素主要包括:学前儿童、教师、教育内容及教育环境。学前儿童是接受教育的人,在教育活动中承担学习的责任,是学习与发展的主体。教师与学前儿童在教育过程中发生着十分复杂的互动关系,凡是对受教育者施加教育影响的人,以及对教育活动承担教育责任的人都属于教育者,教育者在教育过程中处于控制地位,是教育活动的主导者。教育内容是指在教育活动中的载体,体现在生活的各个环节中。学前教育环境主要是学前教育的物质资源,有场所、设备、器材、教具、学具材料等,是现代学前教育必须具有的教育手段。以上四要素是学前教育活动必不可少的,这些要素在教育过程中又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发挥着各自的功能。

一、学前儿童

学前儿童是构成学前教育的核心要素,指在各种教育活动中从事游戏和活动的主体,也是构成交流活动的基本要素。

(一)儿童是独立的人

1. 儿童是自身权利的主体

儿童虽然年龄小,但他们和成人一样都是社会的公民,具有独立的社会地位,依法享受各项社会权



利,应该得到全社会的关爱和保护。如今,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保护儿童权利。为了将保护儿童的权利落到实处,1959年,第14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历史上第一个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性公约——《儿童权利宣言》。1989年,第44届联合国大会进一步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指出:18岁以下的任何人,不仅仅是被保护的對象,而且是积极和创造性的权利主体,拥有包括生存,发展,充分参与社会、文化、教育生活,以及他们个人成长与福利所必需的其他活动的权利。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汉姆柏格对此解释说:过去人们关心儿童的出发点是使脆弱的儿童免受伤害,人们还没有普遍认识到儿童有自己的能力、观点和想法,应该像所有的人一样受到尊重。为此,汉姆柏格又提出了四个原则: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尊重儿童尊严的原则、尊重儿童的观点和意见的原则、无歧视原则。

我国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在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同时,在我国相关法规中也对儿童的权利及其保护做出了明确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9条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我国儿童应享有受教育权、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身体自由权和内心自由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独立财产权、生活获得照顾权、民事活动代理权、休息娱乐权、获得良好的校园环境权、拒绝乱收费的权利、拒绝不合理劳动权,等等。

每个儿童都是独立的生命实体,具有独立的人格,儿童与成人在人格上是平等的,教育应该是儿童与成人之间的对话,我们必须把儿童看作是具有独立价值的生命存在,学会尊重儿童。

2. 儿童是自身学习的主体

儿童的发展,除了受客观因素,如遗传、环境和教育等因素影响外,还取决于其自身的能动性,这是决定儿童发展方向与发展水平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人既是认知的主体,又是实践的主体,具有主观能动性。儿童的主观能动性包括儿童的独立性、积极性、自主性和创造性。儿童的发展,自始至终都是一种主体的自我调节活动。在教育过程中,儿童不是被动的加工对象,而是学习和发展的主体。任何教育影响必须经过儿童主体的主动吸收、转化才能生效。儿童的主体性是可以培养的,因此,教师不能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儿童,他们只能创设激发儿童兴趣的活动情景,尊重儿童的认知规律,引导儿童主动发展。发展儿童主体性,进行主体性教育,已成为当代教育的一个主旋律。在学前教育实践中,教师应该尊重儿童的感受,尊重儿童的选择,鼓励儿童的创造。

儿童在发展过程中,不是消极被动地接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而是积极主动的学习者,他们对环境的刺激有较强的选择性,并表现出作为独立的生命体所具有的能动性。因此,同样的环境对于不同的儿童可以产生不同的影响,不同的儿童在同样的环境中表现出巨大的个体差异性,发展水平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另外,从儿童的心理发展来看,儿童认识外界是儿童内在的主动活动过程,没有儿童自身能动性的体现,其他因素的作用也难以完全得到实现。

(二) 儿童的个体差异和独特性

1. 个体差异性

每个儿童都是一个独立的、完整的个体,他和其他儿童在各个方面存在着差异。这些差异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每个儿童在先天的遗传素质方面是有差异的;其次,每个儿童在生活环境方面有其差异性;最后,家庭的教养方式也是有差异的。以上三个方面的基本差异,可导致儿童在性格、气质、优势、智力、生活习惯等多方面的差异。因此作为教师应当认识儿童的个体差异,尊重儿童的个体差异,这样才能做到因材施教,保证每一个儿童充分发展。

2. 独特性

儿童是正在发展中的独特的人,成人在教育儿童时必须尊重儿童的年龄特点,不能把他们看成是微缩的成人。儿童身心发展具有自己的特殊规律,成人必须尊重这个规律,并及时把这个规律作为教育的